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第一批调整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青海省部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青海省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


抄送：存档。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